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24號2樓

電話：(02)229696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銘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之銷售，因產品訂單係透過信用額度控管，若要達到虛增營收美化財務資訊之目的，必須先透過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始能安排出貨，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列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新增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信用限度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3. 測試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之信用額度，是否取得經核准後之臨時信限調整申請表，並與客戶信限系統一致。
4.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執行細項測試（查核程序包含取得客戶簽回之出貨簽收單、發票，並核對收款對象及金額與原始交易資訊是否一致）。
5. 針對新增或重大提升舊有客戶信用額度之銷貨收入，確認產品銷售單價是否高於牌價，若有，則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14 仟元及 28,612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689 仟元及利益 1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4%)及 0.02%。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1,712	9	\$ 653,4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73	-	183,85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4,400	1	83,6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989,588	18	676,707	1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60,673	5	269,0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8	-	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6,118	9	494,31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二二及二六）	111,291	2	14,8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8,663</u>	<u>44</u>	<u>2,375,81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993	3	104,5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188	-	33,9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33,053	10	787,02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4,107	1	43,8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063,680	38	1,829,991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8,648	3	159,0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六、二七及二八）	47,468	1	43,6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9,137</u>	<u>56</u>	<u>3,002,065</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67,800</u>	<u>100</u>	<u>\$ 5,377,87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0,000	11	\$ 6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2,081	1	62,325	1
2170	應付帳款	211,876	4	244,35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19	-	2,5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5,413	1	24,4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62,414	1	61,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9	-	10,5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5,706</u>	<u>18</u>	<u>1,007,13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010	-	20,9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819	2	131,00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24	1	11,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453</u>	<u>3</u>	<u>163,55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159</u>	<u>21</u>	<u>1,170,685</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7,358	59	3,227,358	60
3200	資本公積	5,857	-	5,8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175	3	175,4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6	311,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168	11	534,16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3,732	20	1,020,993	19
3400	其他權益	21,694	-	(47,0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28,641</u>	<u>79</u>	<u>4,207,190</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4,328,641</u>	<u>79</u>	<u>4,207,190</u>	<u>7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467,800</u>	<u>100</u>	<u>\$ 5,377,8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翁慶典

會計主管：謝沅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61,493	100	\$ 1,570,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六）	<u>988,690</u>	<u>73</u>	<u>1,133,04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372,803</u>	<u>27</u>	<u>437,42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245	13	207,397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002	10	136,1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8	-	3,8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725</u>)	(<u>1</u>)	<u>8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260</u>	<u>22</u>	<u>348,20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6,543</u>	<u>5</u>	<u>89,2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612	2	9,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65,943	5	(3,5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11,675)	(1)	(8,7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2</u>	<u>-</u>	(<u>9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162</u>	<u>6</u>	(<u>3,8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705	11	\$ 85,3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4,145	-	8,04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9,560	11	77,314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712	5	(16,1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68,712	5	(16,1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712	5	(16,1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272	16	\$ 61,18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60	11	\$ 77,3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9,560	11	\$ 77,31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8,272	16	\$ 61,1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18,272	16	\$ 61,181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6		\$ 0.24	
9810	稀 釋	\$ 0.46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翁慶典



會計主管：謝沅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7,358	\$ 5,802	\$ 146,521	\$ 311,389	\$ 743,958	\$ 1,201,868	(\$ 1,534)	(\$ 29,351)	(\$ 30,885)	\$ 4,404,14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923	-	(28,92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258,189)	(258,189)	-	-	-	(258,189)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55	-	-	-	-	-	-	-	5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7,314	77,314	-	-	-	77,3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33)	(16,133)	(16,13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14	77,314	-	(16,133)	(16,133)	61,18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7,358	5,857	175,444	311,389	534,160	1,020,993	(1,534)	(45,484)	(47,018)	4,207,19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31	-	(7,73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96,821)	(96,821)	-	-	-	(96,82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9,560	149,560	-	-	-	149,56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712	68,712	68,7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60	149,560	-	68,712	68,712	218,27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7,358	\$ 5,857	\$ 183,175	\$ 311,389	\$ 579,168	\$ 1,073,732	(\$ 1,534)	\$ 23,228	\$ 21,694	\$ 4,328,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翁慶典



會計主管：謝沅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705	\$ 85,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25)	809
A20100	折舊費用	53,900	65,663
A20200	攤銷費用	2,335	5,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32,870)	40,233
A20900	財務成本	11,675	8,7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82)	955
A21200	利息收入	(32,612)	(9,448)
A21300	股利收入	(19,489)	(10,0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1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844	21,6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316)	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9	(26,6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75)	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117,515	(68,375)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82	53,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34
A31200	存 貨	3,349	51,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95)	70,102
A32125	合約負債	(10,244)	(8,518)
A32150	應付帳款	(32,481)	(63,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	(1,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	(29,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	1,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792	188,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29	8,4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89	10,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279)	(\$ 8,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17)	(2,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714</u>	<u>195,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	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06)	(651,0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989	786,98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收回股款	-	1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	(1,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7	-
B04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30,54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0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6)	8,5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09</u>	<u>1,3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333)</u>	<u>185,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50)	(40,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21)	(258,18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730)</u>	<u>(298,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9</u>	<u>1,0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1,760)	83,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472</u>	<u>569,5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712</u>	<u>\$ 653,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銘輝



經理人：翁慶典



會計主管：謝沅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與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0	\$ 3,4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542	650,0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6,000	-
	<u>\$ 481,712</u>	<u>\$ 653,47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89,588仟元及676,707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0%~5.52%及0.22%~4.80%。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78%~1.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873	\$ 43,119
基金受益憑證	-	140,740
	<u>\$ 14,873</u>	<u>\$ 183,859</u>

合併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應收買賣有價證券款84,341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已於113年1月收款。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特別股	\$ 84,400	\$ 83,6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u>\$ 84,400</u>	<u>\$ 83,6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普通股	\$ 163,500	\$ 100,376
未上市（櫃）普通股	5,493	4,205
	<u>\$ 168,993</u>	<u>\$ 104,581</u>

合併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18,380仟元及9,009仟元，前述股利收入主要皆來自合併公司於年底仍持有之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香港鉅威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營運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市場法評估所持有之公允價值為零。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69,509	\$ 283,474
減：備抵損失	(8,836)	(14,444)
	<u>\$ 260,673</u>	<u>\$ 269,03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8	\$ 16
減：備抵損失	-	-
	<u>\$ 8</u>	<u>\$ 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對一般經銷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專案工程之平均授信期間大致上為發票日後 3 至 6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損失，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失業率，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進行相關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91%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650	\$ 460	\$ 176,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13</u>)	(<u>460</u>)	(<u>1,573</u>)
攤銷後成本	<u>\$ 174,537</u>	<u>\$ -</u>	<u>\$ 174,537</u>

(二) 專案工程商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56%	100%	
總帳面金額	\$ 90,818	\$ 2,589	\$ 93,4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674</u>)	(<u>2,589</u>)	(<u>7,263</u>)
攤銷後成本	<u>\$ 86,144</u>	<u>\$ -</u>	<u>\$ 86,1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91%	100%	
總帳面金額	\$ 176,294	\$ 2,251	\$ 178,5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072</u>)	(<u>2,251</u>)	(<u>3,323</u>)
攤銷後成本	<u>\$ 175,222</u>	<u>\$ -</u>	<u>\$ 175,222</u>

(二) 專案工程商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99%	100%	
總帳面金額	\$ 99,390	\$ 5,555	\$ 104,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566</u>)	(<u>5,555</u>)	(<u>11,121</u>)
攤銷後成本	<u>\$ 93,824</u>	<u>\$ -</u>	<u>\$ 93,8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9,281	\$ 78,4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0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5,725</u>)	-
年底餘額	<u>\$ 73,556</u>	<u>\$ 79,281</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材 料	\$ 39,736	\$ 47,496
在 製 品	9,243	7,336
製 成 品	<u>427,139</u>	<u>439,479</u>
	<u>\$ 476,118</u>	<u>\$ 494,311</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9,127 仟元及 404,283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2,572 仟元及 1,121,35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844 仟元及 21,61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開發新業務以增加收入，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決議以 150,000 仟元參與子公司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全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面額皆為 10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922	45.00	\$ 19,066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8,992	45.45	9,546	45.45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4	9.24	5,303	9.24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44.41	-	44.41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合 計	<u>\$ 33,188</u>		<u>\$ 33,91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282	(\$ 95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2</u>	<u>(\$ 95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576	\$ 344,603	\$ 1,014,270	\$ 997,820	\$ 3,345	\$ 100,140	\$ 36,751	\$ 3,242,505
增 添	-	172	-	715	-	658	-	1,545
處 分	-	-	-	(568)	-	(366)	-	(934)
重 分 類	5,632	446	-	-	-	567	-	6,6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51,208</u>	<u>345,221</u>	<u>1,014,270</u>	<u>997,967</u>	<u>3,345</u>	<u>100,999</u>	<u>36,751</u>	<u>3,249,7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54,318	291,630	1,014,270	975,808	3,345	71,432	33,227	2,444,030
處 分	-	-	-	(568)	-	(294)	-	(862)
重 分 類	-	362	-	-	-	-	-	362
折舊費用	-	6,675	-	7,051	-	4,251	1,233	19,2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298,667</u>	<u>1,014,270</u>	<u>982,291</u>	<u>3,345</u>	<u>75,389</u>	<u>34,460</u>	<u>2,462,74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96,890</u>	<u>\$ 46,554</u>	<u>\$ -</u>	<u>\$ 15,676</u>	<u>\$ -</u>	<u>\$ 25,610</u>	<u>\$ 2,291</u>	<u>\$ 787,021</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208	\$ 345,221	\$ 1,014,270	\$ 997,967	\$ 3,345	\$ 100,999	\$ 36,751	\$ 3,249,761
增 添	-	544	-	60	-	694	223	1,521
處 分	-	-	-	(101,597)	(813)	(4,228)	(1,365)	(108,003)
重 分 類	(215,030)	(135,833)	-	-	-	638	134	(350,0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36,178</u>	<u>209,932</u>	<u>1,014,270</u>	<u>896,430</u>	<u>2,532</u>	<u>98,103</u>	<u>35,743</u>	<u>2,793,1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54,318	298,667	1,014,270	982,291	3,345	75,389	34,460	2,462,740
處 分	-	-	-	(101,086)	(813)	(4,228)	(1,365)	(107,492)
折舊費用	-	4,661	-	4,399	-	3,644	1,115	13,819
重 分 類	-	(108,932)	-	-	-	-	-	(108,9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194,396</u>	<u>1,014,270</u>	<u>885,604</u>	<u>2,532</u>	<u>74,805</u>	<u>34,210</u>	<u>2,260,1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860</u>	<u>\$ 15,536</u>	<u>\$ -</u>	<u>\$ 10,826</u>	<u>\$ -</u>	<u>\$ 23,298</u>	<u>\$ 1,533</u>	<u>\$ 533,0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8 至 45 年
辦公室	10 至 28 年
其 他	8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506	\$ 35,498
運輸設備	<u>4,601</u>	<u>8,396</u>
	<u>\$ 44,107</u>	<u>\$ 43,89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614</u>	<u>\$ 21,608</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11,467</u>	<u>\$ 3,5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981	\$ 34,150
運輸設備	<u>3,953</u>	<u>4,533</u>
	<u>\$ 30,934</u>	<u>\$ 38,68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413</u>	<u>\$ 24,427</u>
非流動	<u>\$ 20,010</u>	<u>\$ 20,9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15~1.8	1.15~1.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677</u>	<u>\$ 64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7</u>	<u>\$ 2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04)</u>	<u>(\$ 40,97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2,004,699	\$ 2,010,777
增 添	905	-
重 分 類	<u>350,863</u>	(<u>6,078</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6,467</u>	<u>\$ 2,004,6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74,708	\$ 167,300
重 分 類	108,932	(362)
折舊費用	<u>9,147</u>	<u>7,770</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787</u>	<u>\$ 174,708</u>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3,680</u>	<u>\$ 1,829,991</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8,455	\$ 39,437
第 2 年	124,132	8,512
第 3 年	120,562	4,189
第 4 年	119,943	619
第 5 年	100,376	-
超過 5 年	<u>129,600</u>	<u>-</u>
	<u>\$ 723,068</u>	<u>\$ 52,75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營業場所由自用改為出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41,931 仟元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45 年
辦 公 室	2 至 50 年
其 他	8 至 3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447,471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10~111 年進行之鑑價金

額，係屬第 3 等級輸入值。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鑑價報告日至財務報告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跌價情事。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64,720	\$ 64,837
減：備抵損失	(64,720)	(64,837)
	-	-
存出保證金	25,352	36,120
預付款項	10,500	1,8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670	670
遞延費用	4,182	2,18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附註二七）	2,850	2,820
其他（附註二八）	3,914	-
	<u>\$ 47,468</u>	<u>\$ 43,648</u>

合併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間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劃標案，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 16,202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600,000</u>	<u>\$ 600,000</u>
年利率（%）	1.8	1.675

子公司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購買不動產，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600,000 仟元之額度（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借新還舊皆為 60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6 日，於實際動撥日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536 仟元及 4,59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2,736</u>	<u>322,736</u>
已發行股本	<u>\$ 3,227,358</u>	<u>\$ 3,227,3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461	\$ 4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963	4,96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8	378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附註二八）	<u>55</u>	<u>55</u>
	<u>\$ 5,857</u>	<u>\$ 5,8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31	\$ 28,923	\$ -	\$ -
現金股利	96,821	258,189	0.3	0.8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956
現金股利	161,36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年底餘額）	<u>(\$ 1,534)</u>	<u>(\$ 1,53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45,484)</u>	<u>(\$ 29,351)</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u>68,712</u>	<u>(16,133)</u>
年底餘額	<u>\$ 23,228</u>	<u>(\$ 45,484)</u>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1,262,858</u>	<u>\$ 1,490,879</u>
租賃收入	<u>98,635</u>	<u>79,590</u>
	<u>\$ 1,361,493</u>	<u>\$ 1,570,469</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52,081</u>	<u>\$ 62,325</u>	<u>\$ 70,84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0,545 仟元及 62,807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將分別依客戶取貨時點及於租賃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

(三)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成本	\$ 972,572	\$ 1,121,353
租賃成本	16,118	11,689
	<u>\$ 988,690</u>	<u>\$ 1,133,042</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19,489	\$ 10,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16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5)	26,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2,870	(40,233)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	(2,211)
租賃違約金收入	5,500	-
其他淨利益（損失）	<u>1,623</u>	<u>2,117</u>
	<u>\$ 65,943</u>	<u>(\$ 3,579)</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849)仟元及 26,688 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541	\$ 7,9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9	739
其他利息費用	365	103
	<u>\$ 11,675</u>	<u>\$ 8,774</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6	\$ 62,944	\$ 71,330
保險費用	1,021	8,938	9,959
退休金費用	445	4,091	4,536
董事酬金	-	27,288	27,288
其他員工福利	1,527	11,718	13,245
	<u>\$ 11,379</u>	<u>\$ 114,979</u>	<u>\$ 126,358</u>
折舊費用	<u>\$ 15,134</u>	<u>\$ 38,766</u>	<u>\$ 53,900</u>
攤銷費用	<u>\$ 124</u>	<u>\$ 2,211</u>	<u>\$ 2,335</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23	\$ 68,022	\$ 76,145
保險費用	1,059	9,818	10,877
退休金費用	474	4,122	4,596
董事酬金	-	27,126	27,126
其他員工福利	400	3,148	3,548
	<u>\$ 10,056</u>	<u>\$ 112,236</u>	<u>\$ 122,292</u>
折舊費用	<u>\$ 15,307</u>	<u>\$ 50,356</u>	<u>\$ 65,663</u>
攤銷費用	<u>\$ 647</u>	<u>\$ 4,493</u>	<u>\$ 5,140</u>

本公司為持續優化人力，於 110 年 4 月起與員工協商，若員工合意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提前結清年資者，將轉任威舜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舜企管）員工，並依據勞務統包派駐合約書派駐至本公司持續提供勞務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有員工 174 人轉任派遣。

本公司與威舜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舜企管）之勞務統包派駐關係已於 112 年 9 月底終止，原由威舜企管派駐之員工將轉任至德符股份有限公司，計有員工 126 人轉任。另本公司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計算方式，提供前述員工結清年資之福利金 11,072 仟元。

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員工派遣費用列入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揭露。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5%	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2	\$	-	\$	846	\$	-
董事酬勞		7,962		-		4,22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21	\$ 5,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	105
	<u>3,960</u>	<u>5,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4)	\$ 2,0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19</u>	<u>-</u>
	<u>185</u>	<u>2,0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45</u>	<u>\$ 8,0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53,705</u>	<u>\$ 85,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741	\$ 17,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5	9,743
免稅所得	(14,241)	(2,97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866)	3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82)	(16,8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	10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1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45</u>	<u>\$ 8,04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94</u>	<u>\$ 7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9</u>	<u>\$ 10,5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57,584	(\$ 1,117)	\$ -	\$ 56,467
存貨跌價損失	80,822	2,969	-	83,7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0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8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1,973	(2,210)	-	9,7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3	-	-	303
其 他	585	(9)	-	576
	<u>\$ 159,015</u>	<u>(\$ 367)</u>	<u>\$ -</u>	<u>\$ 158,6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25,186)	\$ -	\$ -	(\$ 125,1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	-	-	(1,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02)	182	-	(3,720)
	<u>(\$ 131,001)</u>	<u>\$ 182</u>	<u>\$ -</u>	<u>(\$ 130,81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57,316	\$ 268	\$ -	\$ 57,584
存貨跌價損失	76,500	4,322	-	80,8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0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8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1,973	-	-	11,9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3	-	-	303
其 他	3,335	(2,750)	-	585
	<u>\$ 157,175</u>	<u>\$ 1,840</u>	<u>\$ -</u>	<u>\$ 159,0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25,186)	\$ -	\$ -	(\$ 125,1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	-	-	(1,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02)	-	(3,902)
	<u>(\$ 127,099)</u>	<u>(\$ 3,902)</u>	<u>\$ -</u>	<u>(\$ 131,00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52,143	\$ 652,143
減損損失	823,238	833,767
其 他	(55,566)	(48,185)
	<u>\$ 1,419,815</u>	<u>\$ 1,437,725</u>
虧損扣抵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年度到期	\$ 4,756	\$ 78,065
117 年度到期	72,823	72,823
118 年度到期	769,594	769,594
119 年度到期	16,077	16,077
120 年度到期	82,797	82,797
121 年度到期	1,925	1,925
	<u>\$ 947,972</u>	<u>\$ 1,021,281</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	\$ 5,689
113 年度到期	11,418	11,812
114 年度到期	1,493	1,493
115 年度到期	1,018	1,018
116 年度到期	244	244
117 年度到期	255	255
118 年度到期	2,625	2,625
119 年度到期	59	59
120 年度到期	167	167
121 年度到期	11	11
	<u>\$ 17,290</u>	<u>\$ 23,373</u>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到期	<u>\$ 20,862</u>	<u>\$ 21,489</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24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 年 度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1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9,560	322,736	\$ 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9,560</u>	<u>322,843</u>	0.46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314	322,736	\$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314</u>	<u>322,833</u>	0.2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4,873	\$ -	\$ -	\$ 14,8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股票	\$ 247,900	\$ -	\$ -	\$ 247,900
一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5,493	5,493
合 計	\$ 247,900	\$ -	\$ 5,493	\$ 253,3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43,119	\$ -	\$ -	\$ 43,119
基金受益憑證	140,740	-	-	140,740
合 計	\$ 183,859	\$ -	\$ -	\$ 183,85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股票	\$ 183,976	\$ -	\$ -	\$ 183,976
一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4,205	4,205
合 計	\$ 183,976	\$ -	\$ 4,205	\$ 188,181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205
減資退回股款	(3,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u>4,788</u>
年底餘額	<u>\$ 5,493</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814
減資退回股款	(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u>)
年底餘額	<u>\$ 4,205</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下之可比較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

可比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乘數下降5%時，則公允價

值反應於 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皆產生不利變動 0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 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皆產生不利變動 0 仟元。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同時考慮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當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控制權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 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產生不利變動 305 仟元及 234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 112 及 111 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產生不利變動 305 仟元及 23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3	\$ 183,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53,393	188,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854,574	1,645,2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05,065	902,5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有價證券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528 仟元及 5,32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980	\$ 15,480
金融負債	600,000	600,000

合併公司之部分銀行存款承擔一定程度之利率風險，銀行存款若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可能因為利率下跌而較預期為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60 仟元及 155 仟元。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為浮動利率，因此利率上揚可能產生較預期為高的利息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皆減少 6,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若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可能因為利率上升而較預期為低。惟合併公司按固定利率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皆為一年期以內之定期存款，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係屬有限。

(3) 有價證券價格風險

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有價價格下跌 1% 時，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49 仟元及 1,839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534 仟元及 1,8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屬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0	\$ -	\$ 600,000
應付帳款	214,895	-	214,895
租賃負債	25,899	20,195	46,094
其他應付款	57,103	-	57,103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444
存入保證金	32,624		32,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0	\$ -	\$ 600,000
應付帳款	246,936	-	246,936
租賃負債	24,767	21,123	45,890
其他應付款	42,577	-	42,577
其他流動負債	1,494	-	1,494
存入保證金	11,583	-	11,583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新田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威舜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威舜企管」）	實質關係人（111 年 3 月 31 日前）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 貨	關聯企業	\$ 504	\$ 1,128
進 貨	關聯企業	\$ 12,608	\$ 13,323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	\$ 1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019	\$ 2,57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334	\$ 3,184
	關聯企業	212	-
		\$ 546	\$ 3,1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679	\$ -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757	\$ 1,757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13	\$ -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田資產管理	\$ 42,456	\$ 14,13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 14,089	\$ 3,197
租賃負債－非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17,723	-
		\$ 31,812	\$ 3,197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450</u>	<u>\$ 69</u>
<u>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u>		
實質關係人	<u>(\$ 16,940)</u>	<u>(\$ 9,52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八)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威舜企管	<u>\$ -</u>	<u>\$ 18,746</u>

(九) 營業費用－勞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威舜企管	<u>\$ -</u>	<u>\$ 745</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581</u>	<u>\$ 39,002</u>
退職後福利	<u>42</u>	<u>110</u>
	<u>\$ 31,623</u>	<u>\$ 39,1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短期借款、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2,850</u>	<u>\$ 2,820</u>
投資性不動產	<u>1,418,769</u>	<u>1,424,325</u>
	<u>\$ 1,421,619</u>	<u>\$ 1,427,145</u>

二八、其他重大事項

(一) 訴訟事件

本公司前負責人及相關同仁於 105 年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就前負責人及部分相關同仁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二項判決有罪，後該案經上訴後，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 月 6 日就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6 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與威舜企管終止勞務統包派駐合約，並要求威舜企管返還保證金 3,91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威舜企管以諸多不詳理由拒絕返還本公司前述保證金，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向威舜企管提起民事訴訟，待法院開庭受理。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二) 行使歸入權

本公司經理人於 110 年間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金額為 55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984	30.735	\$ 552,751	\$ 17,342	30.708	\$ 532,540
日 圓		41,965	0.2172	9,115	41,965	0.2324	9,75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以照明事業部門之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公 允 價 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 7,437	0.02	\$ 7,437	註一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5,493	10.00	5,493	註二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49,050	0.49	49,050	註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2,200	0.19	42,200	註一
	<u>股 票</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7,436	0.02	7,436	註一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	2.84	-	註二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	114,450	1.13	114,450	註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2,200	0.19	42,200	註一

註一：係以 112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4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租金	3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商品銷貨收入	10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680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8,647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	3,413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	3,196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	與一般交易同	-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371	與一般交易同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7,054	\$ 393	\$ 393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388,016	41,847	41,847	投資子公司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150,000	1,150,000	115,000	100.00	1,218,192	27,721	27,494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1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45.45	8,992	(1,216)	(554)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7,922	(347)	(135)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1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00	7,900	790	9.24	6,274	10,512	971	投資關聯企業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六)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五)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55,313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6,668 (USD 8,351)	\$ -	\$ -	\$ 256,668 (USD 8,351)	\$ -	44.41%	\$ -	\$ -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計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委會 審定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規定 投資限額
NTD 256,668 仟元 (USD 8,351 仟元)		NTD 554,859 仟元 (USD 18,053 仟元)		NTD 2,597,185 仟元 (註三)	

註一：GOLDEN CROWN 之經營活動已大致停滯，且無充分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營運，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就剩餘帳面價值全數認列處分損失。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41% 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 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 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735 及 1：31.158 換算新台幣。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443,088	8.8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